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科沃 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 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 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"《基金合同》"或"基金合同")的有关规定,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,基金代码: 004550)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,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: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: 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: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发起

基金代码: 004550

基金运作方式: 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: 2017年6月29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: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。

二、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情形说明

根据基金合同"第五部分基金备案"之"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"及"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"之"二、《基金合同》的终止事由"的约定:

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,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,基金合同自动终止。

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,若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日终,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,则本基金将触发《基金合同》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,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,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- 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- 1、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,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,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,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、定投、转换等业务。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,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- 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。
- 3、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投资者欲了解详情,请登录本公司网站

(www.richlandasm.com.cn)查阅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(400-018-3610)咨询相关事宜。 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 法律文件,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

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12日